

证券代码：600155

证券简称：华创阳安

编号：临 2020-038

##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 年 7 月 5 日，财政部修订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，要求仅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依据新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